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26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2002666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2666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02666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工作進度
表、問題與解答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9日北市教中字第
112301189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自109學年起改以線
上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」辦理。平臺提供設籍臺北市
國小應屆畢業生辦理網路報到，另提供設籍額滿國中學區
改分發及戶籍異動者進行網路登記。
- 三、貴校如有設籍臺北市之應屆畢業生欲返回該市就讀國中
者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應屆畢業生家長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
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2/10



1120000593